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機械

購買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機械，總代價為1,731,812港元。購買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的總代價為22,621,412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購買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合併或單獨計算)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購買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自上市日期起至購買協議日期止，本集團已與賣方進行先前購買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購買事項及購買事項應合併視為一系列交易。由於購買事項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機械，總代價為1,731,812港元。

本集團為從事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此外，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4年6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分銷協議，據此，賣方授予本集團在香港以「三一」品牌名稱分銷多種電動工程機械的權利，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7年6月11日止為期三年。

購買事項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1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賣方與本公司之關係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機械

代價： 總代價為1,731,812港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類似機械之市場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項下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買方須於購買協議簽署後15日內支付按金341,812港元（「按金」），並於交付時支付695,000港元以及於交付後一個月支付695,000港元。

交付日期： 2025年4月上旬

保修期： 自交付日期起計12個月

先前購買事項

買方分別於2024年10月22日、2025年2月27日及2025年3月7日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分別以代價357,000港元、8,388,600港元及12,144,000港元購買多種工程機械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分銷用途。根據先前購買事項購買的工程機械主要包括電動挖機、輪式裝載機、貨車及重載自卸車。有關先前購買事項的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與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大致相同。

購買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的總代價為22,621,412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購買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合併或單獨計算）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購買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自上市日期起至購買協議日期止，本集團已與賣方進行先前購買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購買事項及購買事項應合併視為一系列交易。由於購買事項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從事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而其電纜工程

則專注於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就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而言，本集團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建築分包、人力供應及材料供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a) 賣方為

- (i)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三一國際」)的同系附屬公司。三一國際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1)，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礦山設備、物流設備、機械人及智能礦山產品、石油設備、新能源製造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ii)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重型設備跨國製造公司(股份代號：600031))的同系附屬公司；及
- (iii)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的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1) 三一香港擁有三一國際約79.93%的已發行股本；及(2)三一香港擁有本公司約2.05%的已發行股本；及

(b) 中國企業家梁穩根先生為上文(a)段所述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先前購買事項及購買事項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訂立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收購更多機械以提高本集團在建及即將開展的項目的整體營運效率。此外，執行董事認為可持續建築為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亦為建造業的大趨勢。因此，買方擬根據購買協議購買的工程機械均為電動機械，並將用於本集團在建及即將開展的項目。董事認為新購買的機械將使本集團受益於：(i)更環保、更高的工作效率及技術能力；及(ii)節省燃料及燃油開支。

董事會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4年10月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械」	指	1套電池充電與更換一體站、1套電動挖機遠程遙控倉及其他雜項組件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即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先前購買事項」	指	本集團先前於2024年10月22日、2025年2月27日及2025年3月7日向賣方購買工程機械(詳情載於本公告「先前購買事項」一段)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
「購買事項」	指	根據購買協議向賣方購買機械
「買方」	指	榮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購買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購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富香港機械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宏利

香港，2025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陳魯閩先生及謝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尚海龍先生、符合先生及梁偉雄先生。